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5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5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东基地将监管重点放在了工业园区产废单位内部，对园区外围区域监管力度不够，处置单位还有私自倾倒固废行为。督察组根据群众投诉线索，核查发现工业园区外围14处非法倾倒工业固废现象。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制定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一是将危险废物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运至危废处置中心填埋，并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危废属性鉴定，移交宁东公安分局。二是剩余一般工业固废倾倒点，倾倒量大且符合立案侦查条件的，移交宁东公安分局，侦破后由违法倾倒者依法依规处置，若难以侦破，届时提请集体会议审议处置；倾倒量较少达不到立案侦查条件的，就近运至综合渣场处置。三是将在灵武市和白芨滩林场管辖区域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倾倒点，函告灵武市和白芨滩林场处置。

2.建立辖区排渣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车辆信息备案工作机制。

3.要求灰渣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牌，无卫星定位装置、无标识牌车辆禁止从事灰渣运输业务。

4.在宁东基地核心区主干路和乡村道路建设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织密信息化监控网络。

5.建立辖区工业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倾倒网格化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的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委托宁夏卓彧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危险废物属性鉴定，已将危险废物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运至危废处置中心填埋处置。除督察发现的14处工业固废倾倒点位外，经排查，发现新增工业固废倾倒点位10处，共计24处工业固废倾倒点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灵武市移交一般固废倾倒点位3处，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移交一般固废倾倒点位9处，并移交宁东公安分局开展调查处理6处。剩余6处工业固废倾倒点位工业固废已全部清理并送综合渣场妥善处置。**二是**宁东基地现有排渣企业有25家，与14家运输公司、33家货物运输部签订废渣运输合同，共有废渣运输车辆322辆，排渣企业将签订的废渣运输合同报建设和交通局备案并实施动态调整。**三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宁东基地固体废物运输的通知》，要求灰渣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制定统一的标志标识牌样式，要求运输车辆在醒目位置悬挂。截止目前，14家运输公司、33家货物运输部的322辆运输车辆全部完成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并按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标识标志牌。**四是**宁东核心区建设21处高空瞭望点位，已完成全部点位建设并调试。**五是**宁东镇进一步完善网格员管理制度，建立辖区工业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倾倒网格化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不定期对辖区工业固废、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倾倒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生活垃圾的由宁东镇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非法倾倒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截止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70余人次、执法车辆320辆次、社区和村网格员1260余人次，共巡查发现非法倾倒生活垃圾167处，立案处罚6起，处罚金额9400元。